

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说明

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测算,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安排 75 亿元,与 2018 年预算持平。具体包括: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.3 亿元,加中央自治区净补助 49.5 亿元(一般性转移支付 52.5 亿元-上解自治区支出 3 亿元)、旗县区净上解-6.8 亿元(旗县区体制上解 33.5 亿元-补助旗县区支出 40.3 亿元)、土地出让净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亿元。

2019 年按照现行决算格式,据实将市本级“增消”两税税返、所得税税返及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编入预算财力,同时将均衡性、调整工资、农村税费改革、结算补助等基本固定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全额编入本级预算,并据实反映对旗县区的补助情况。

此外,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5〕35 号)中有关“提高地方预算完整性,中央将对地方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地方,地方应足额编入本级预算,并及时组织实施”的要求,市本级将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44.4 亿元统一编入预算,并将本级留用部分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。